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簡子晏

被告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9267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10被告應受分配之部分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083,929元應予剔除，並分配與原告1,518,33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18,3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2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